

沈北新区财政局 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 2022 年沈北新区行政事业性 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驻区单位：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便于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据沈阳市收费基金目录清单，我们编制了《2022 年沈北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2022 年沈北新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布目录清单的依据

本目录清单所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全部为国家、省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保留了未变动的项目，删除了国家、省明令取消及停止征收的项目，同时明确了项目的收费标准依据、范围等内容。

二、目录清单的管理

沈北新区财政局是目录清单的主管部门，负责目录清单的编制、发布；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收费标准的主管部门；各执收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目录清单内项目的日常监管和政策解释。

实行目录清单之外无收费的原则，各执收单位必须按照本目录清单规定的项目和收费文件依据进行依法征收。

三、执收单位的权利与责任

1. 执收单位有权依法行使具体的征收行为，有权依法对拒不缴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催缴。

2. 执收单位有责任对所涉及的收费政策向缴费人进行解释。

3. 执收单位不得擅自减收、缓收及免收。减收、缓收及免收应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按程序进行。

四、缴纳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缴纳人有权拒绝违规收费行为，并向有关部门投诉。

2. 缴纳人有权要求收费单位公开并解释收费政策。

3. 缴纳人有义务缴纳国家规定的合法收费。

五、其它事项

1. 本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国家、省和市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各单位在工作中若遇国家、省和市政策调整需随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或申报，以便按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2. 本目录清单在沈北新区行政区域内执行。

附件：1. 2022 年沈北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2022 年沈北新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沈北新区财政局

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2022 年沈北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执收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一	法院	1. 诉讼费	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规定执行。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预〔2002〕9 号，财行〔2003〕275 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 481 号)，辽财预〔2002〕77 号，辽财行〔2007〕852 号。	中央
二	教育	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1.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实行政策指导价，由各市制定。其中保育教育费城区：五星级 950 元/生/月，四星级 800 元/生/月，三星级 620 元/生/月，二星级 520 元/生/月，一星级 420 元/生/月。对实行差额或自收自支管理的公办幼儿园在此标准基础上可上浮 10-15%。农村：五星级 480 元/生/月，四星级 430 元/生/月，三星级 280 元/生/月，二星级 240 元/生/月，一星级 190 元/生/月。可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下浮 10%。2. 公办幼儿园住宿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提出申请，经市级教育、价格、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后确定。	缴入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 号，辽财综〔2003〕478 号，辽发改收费〔2019〕452 号，沈价发〔2017〕65 号，沈发改发〔2019〕108 号，辽价发〔2013〕3 号，沈价发〔2018〕12 号。	中央
		3.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学费：省示范高中，城市 1400 元/生·学年，农村 1200 元/生·学年；一般高中，城市 1200 元/生·学年，农村 1000 元/生·学年。住宿费：政府投资兴建的 100 元/生·学期；融资建设的公寓化管理的最高不超过 400 元/生·学期。	缴入财政专户	《教育法》，教材〔1996〕101 号，教材〔2003〕4 号，辽价发〔2016〕23 号，辽财综〔2002〕235 号，辽财综〔2003〕478 号，沈价发〔2016〕19 号，辽价发〔2004〕111 号。	中央

		4.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学费：900—3500 元/生·学期。住宿费：120—400 元/生·学期；国家重点、省级示范、体育艺术高等院校附设的中等职业学校和办学成本特高的特殊专业，学费可申请适当上浮，幅度不超过 20%，省级示范中专不超过 10%；成人中专脱产教育学费按同类专业的 90%，业余中专教育按同类专业的 60%。	缴入财政专户	《教育法》，财综〔2004〕4 号，教材〔1996〕101 号，教材〔2003〕4 号，辽财综〔2003〕478 号，辽价发〔2004〕107 号，辽价发〔2004〕111 号。	中央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2400 元/生/学年			
		(2)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120 元/生/学期			
		5. 广播电视大学收费（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	缴入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 号，发改价格〔2009〕2555 号，计价格〔2002〕838 号，教材厅〔2000〕110 号，财办综〔2003〕203 号。	中央
		6. 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	60 元/生	缴入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 号，辽价函〔2005〕85 号。	省级
		7. 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	10 元/生	缴入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 号，辽价函〔2005〕85 号。	省级
		8.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外语口试费	25 元/生	缴入财政专户	辽财综函〔2005〕151 号，辽财非〔2011〕682 号，辽财非函〔2013〕61 号，辽财非〔2015〕197 号，辽财税函〔2018〕725 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 号。	省级
		9. 成人高考招生考试费		缴入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 号，辽财非〔2012〕342 号，辽财非函〔2015〕197 号，辽财非函〔2016〕268 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 号。	中央
		(1) 高中起点本科成人考试费	120 元/生			

	(2)大专起点本科 成人考试费	90 元/生			
	(3)高中起点专科 成人考试费	90 元/生			
	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试收费				
	(1)自学考试报名 考试费	45 元/科, 实践环节考核只收报名费 5 元/ 科	缴入 财政 专户	辽财非函(2015)197 号, 辽财非函(2016)268 号, 辽发改收费字(2021) 29 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11 号。	中央
	(2)自学考试(含学 历文凭考试)学历认 定费	30 元/生			
	(3)自学考试(含学 历文凭考试)课程免 考审定费	30 元/生			
	(4)自学考试(含学 历文凭考试)毕业生 审定费	50 元/生			
	11. 硕士研究生报名 考试费	150 元/生	缴入 财政 专户	辽财综(2003)478 号, 辽财非函(2015)197 号, 辽财非函(2016) 268 号, 辽发改收费字(2021)29 号。	中央
	12. 普通高校报名考 试费		缴入 财政 专户	价费字(1992)367 号,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辽发改收费函(2020) 11 号。	中央
	(1)普通高校招生 文化课考试费	120 元/生			
	(2)高职专升本文 化课考试费	120 元/生			

三	沈北水务集团	12.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用水 0.95 元/吨；非居民用水 1.4 元/吨。	缴入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辽价发〔2018〕38号，沈价发〔2016〕42号。	中央
四	城市管理	1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p>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①繁华地区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1.0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10.00 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2.0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10.00 元/日·平米。②一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1.0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2.00 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2.0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4.00 元/日·平米。③二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0.5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1.00 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1.0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2.00 元/日·平米。④街巷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 0.3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0.50 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 0.60 元/日·平米，其它占道 1.00 元/日·平米。⑤占用道路的各类停车场、市场（含摊区）0.10 元/日·平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①沥青路面 520 元/平方米。②条（料）石路面 500 元/平方米。③水泥砼路面 300 元/平方米。④彩色方砖 230 元/平方米。⑤边石、卧石 158 元/平方米。⑥</p>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辽财税〔2020〕268号，沈文城发〔1993〕8号，沈价发〔1993〕90号。	中央

			砂石路面 87 元/平方米。⑦土路 30 元/平方米。 ⑧规划路 30 元/平方米。			
五	农业 农村	14. 水资源费	①一般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35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0.7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4 元/立方米。	缴入 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 号，发改价格〔2014〕1959 号，辽政办发〔2016〕27 号，发改价格〔2013〕29 号，财综〔2011〕19 号，发改价格〔2009〕1779 号，财综〔2008〕79 号，财综〔2003〕89 号，价费字〔1992〕181 号，辽政发〔2010〕18 号，省政府令第 234 号(2009 年 7 月 11 日发布)，辽政发〔2016〕27 号，辽财综〔2004〕67 号，辽财非〔2009〕546 号，辽价发〔2011〕100 号。	中央
			②保护区和管网区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8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1.2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10 元/立方米。			
③地热水、矿泉水：居民生活取水 1.2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2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10 元/立方米。						
④地表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 0.2 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 0.5 元/立方米；特业取水 4 元/立方米。						
⑤水利工程取水：0.05 元/立方米。						
⑥水电站取水：装机容量 50 兆瓦以上（含本数）0.008 元/千瓦小时；装机容量 50 兆瓦以下 0.005 元/千瓦小时。						
⑦疏干排水取水：直接排放 0.1 元/立方米，再利用 0.2 元/立方米。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辽价发〔2018〕56 号文件执行	缴入 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辽财非〔2014〕277 号，辽价发〔2017〕61 号，辽价发〔2018〕56 号。	中央
六	卫生 健康	16. 预防接种服务费	按辽价发〔2018〕14 号文件执行	缴入 国库	财税〔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财预〔2000〕127 号，财预〔2003〕470 号，辽价发〔1993〕3 号，辽价发〔2018〕14 号，辽财预〔2003〕715 号，辽财综〔2003〕544 号，辽财非〔2016〕332 号。	中央

七	民政	17. 殡葬收费	沈价发〔1998〕64号、沈价发〔2003〕70号、沈价发〔2003〕144号、沈价发〔2006〕167号、沈价审批〔2007〕92号、沈价发〔2010〕10号、沈价审批〔2010〕1号、沈价审批〔2010〕38号、沈价审批〔2011〕47号	缴入 国库	按财预〔2009〕7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财预〔2009〕7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辽价发〔2018〕38号，辽价发〔2012〕92号，沈价发〔1998〕64号，沈价发〔2003〕144号，沈价审批〔2010〕1号，沈价发〔2003〕70号。价费字〔1992〕249号。	中央
		(1) 遗体接运费	400元			
		(2) 存放费	35元/天；100元/天；200元/天			
		(3) 火化费	740元			
		(4) 骨灰寄存费	18元/月			

附件 2

2022 年沈北新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执收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1	自然资源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住宅：按实际建筑面积 134 元/平方米；公建：按实际建筑面积 99 元/平方米；工业：按实际建筑面积 60 元/平方米。	缴入国库	财综函〔2002〕3 号，财税〔2019〕53 号，辽财非〔2010〕950 号，辽财综函〔2003〕133 号，沈建委发〔1999〕93 号。	中央
2	自然资源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10 元/平方米；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 元/平方米；宜林地，3 元/平方米；（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	缴入国库	《森林法》，财综〔2002〕73 号，财税〔2015〕122 号，辽财非〔2016〕191 号。按辽财综〔2003〕152 号文件规定，省、市、县分成比例为 2: 2: 6	中央
3	税务	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按实际缴纳额的 3%	缴入国库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 60 号，国发〔1986〕50 号、448 号，国发明电〔1994〕2 号、23 号，财综函〔2003〕2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辽教委字〔1993〕23 号。	中央
4	税务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按实际缴纳额的 2%	缴入国库	《教育法》，财综函〔2003〕2 号，财综〔2010〕98 号，财综函〔2010〕79 号，辽政发〔2011〕4 号，辽财非〔2011〕694 号，辽财非〔2011〕996 号，辽财非〔2014〕219 号，财税〔2019〕21 号，财税〔2019〕22 号，财税〔2019〕46 号，辽财税〔2020〕297 号。	中央

5	税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缴入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第75号，辽财综字(1997)359号，辽财非(2016)415号，辽发改收费(2020)35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中央
6	税务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计税销售额的3%	缴入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税字(1997)95号，财综(2002)33号，财综(2008)11号，财综(2013)102号，辽地税行(1997)205号，辽财预字(1997)348号，辽财教(2007)67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辽财非(2013)642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9)46号，辽财税(2019)229号。	中央
7	财政	水利建设基金	(一)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 (二)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15%比例划入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国库	财综(1998)125号，财综(2008)11号，财综(2011)2号，财综(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72号，辽财非(2011)266号。	中央